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贷款、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

元担保额度。

1、公司上述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4.69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18%，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 (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32,5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1,320.87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是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843.82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是

3、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卫建国 _____

宋铁波 _____

2016 年 8 月 18 日